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7日至13日，中国鄂尔多斯
议程项目 2(e)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以及与资金机制的关系：全球环境基金
关于为荒漠化有关活动议定的增加费用进行筹资的战略、
方案和项目的报告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5条、第6条、第20条和第21条，

忆及第12/COP.12号决定，

注意到 ICCD/CRIC(16)/16 号文件所载全球环境基金提交《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的可持续土地管理相关活动的报告，

又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对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的评估，¹ 欢迎该办公室得出的结论，其中确认土地退化重点领域与各区域、特别是非洲区域的国家需要高度相关，

1. 欢迎继续为执行《公约》提供的支持，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3 为扶持活动提供的资金；

2. 请全球环境基金捐助方利用受影响地区方案编制和优先事项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经验教训，为第七次充资期(GEF-7)内重点领域的方案编制指示提供信息；

¹ <www.gefio.org/sites/default/files/ieo/evaluations/files/value-money-ld-2016.pdf>.



3.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实现强有力的第七次充资，包括对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的充资；

4.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 GEF-7 内参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5.3，继续支持执行《公约》；

5.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在 GEF-7 期间继续为能力建设、报告以及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6.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捐助方充分考虑到对不同重点领域的资金分配表达的关切，并鼓励缔约方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公约》的联络点及其组成群体推动 GEF-7 充资过程中在里约三公约之间平衡地分配资金；

7.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开展并进一步加强利用机会的手段，利用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其他有关多边环境协定，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下次报告中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